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洪而立

相 對 人 洪賴麗珠

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
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二中關於「洪明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洪賴麗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
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
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馨方